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電話：(02)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信箱：py_li@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021198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交路字第 10250021195 號、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判中心、交通部臺灣通事件裁判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判處、高雄市局交通事件裁判中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秘書室、交通部參事室、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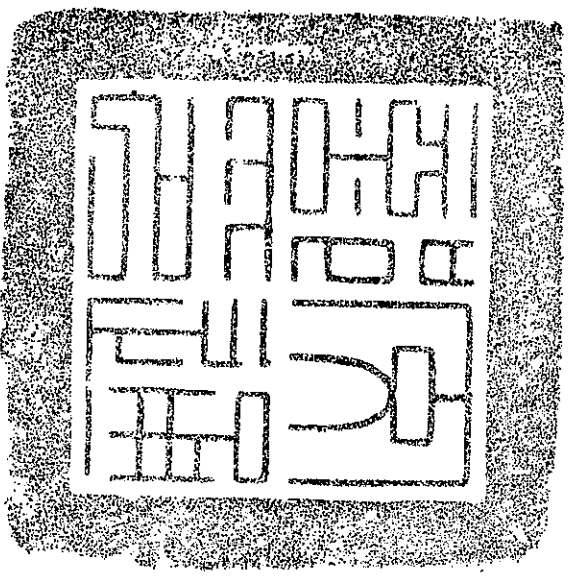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訂

部長 李鴻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021195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8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李鴻源

線

訂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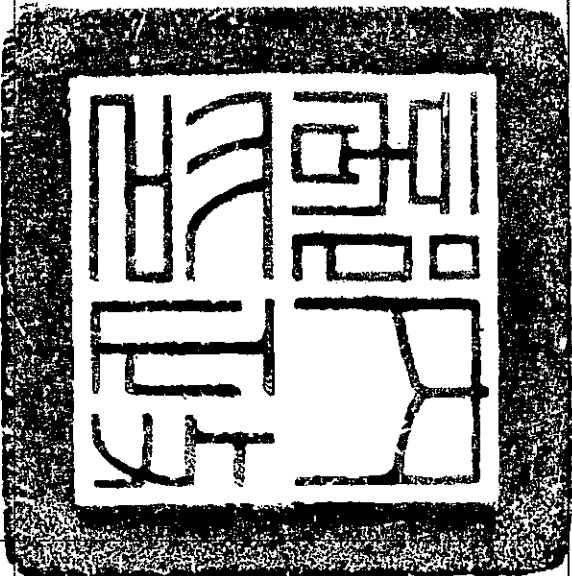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021195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8 號

主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 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 七、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規定，其中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條文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規定，修正第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修正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停車其受稽查者，提高其罰鍰額度外，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應施以定期講習。(修正條文第五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規定。</p>
<p>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至第四項</u>規定者。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七、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p>	<p>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七、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八款由行</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修正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停車度受稽查者，提高其罰鍰額度外，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應施以定期講習。</p>

<p>關施以講習，第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p>	<p>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p>	
---	--	--